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井松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5.71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52,921.0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548.9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12,711.31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1%	2025年12月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	71.00%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10.70%	2027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6,657.51	-	-	6,657.51
2	定期存款	1,400.00	1,400.00	0.22	-
3	结构性存款	165,800.00	149,000.00	244.47	16,800.00
4	其他：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46.13	-
合计				290.82	23,457.5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1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19.7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2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3,457.51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3,542.49	

注 1：最近 12 个月指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注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 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绝对值。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投资，因此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不存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传运


叶跃祥

